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9.17 法律字第 091003666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濫用行政資源乙案

主 旨：關於監察院函，為據訴：鈞院濫用行政資源，動員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等警察機關，轉送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案之說帖，違反警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，涉有違失案，經該院派委員調查竣事，請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，謹研提本部意見如說明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鈞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○九一○○四五○九三號函。

二 按本件前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法律字第○九一○○一○一三○號函復 鈞院秘書處略以，核其行為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行為，並無該法之適用。復經監察院調查意見認定不適用該法有關公文書送達之規定在案，本部另無其他補充意見。